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再集團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本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有關事項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3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序言	2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2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7
推薦意見	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中再集團」、「集團」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執行董事：

和春雷先生(董事長)

莊乾志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汪小亞女士

楊長松先生

李文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女士

戴德明先生

葉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18室

敬啟者：

本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有關事項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 人員範圍

本議案涉及人員為2022年中再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任職類別	備註
1	和春雷	執行董事	
2	莊乾志	執行董事	
3	袁臨江	執行董事	自2022年9月起不再擔任中再集團董事
4	汪小亞	非執行董事	
5	劉曉鵬	非執行董事	
6	李丙泉	非執行董事	
7	楊長松	非執行董事	
8	溫寧	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11月起不再擔任中再集團董事
9	郝演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李三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莫錦嫦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姜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朱海林	監事長	
14	熊蓮花	監事長	自2022年4月起不再擔任中再集團監事
15	朱永	股東代表監事	
16	曾誠	股東代表監事	
17	秦躍光	職工代表監事	
18	李靖野	職工代表監事	

二、 薪酬確定依據

(一) 執行董事和監事長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和春雷先生、莊乾志先生、朱海林先生、袁臨江先生和熊蓮花女士按照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財金〔2015〕58號，以下簡稱「《辦法》」)確定2022年度薪酬標準。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和姜波女士，其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標準按照中再集團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確定，按月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三) 非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

非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不在中再集團領取薪酬。

(四) 職工代表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秦躍光先生和李靖野先生2022年未領取職工代表監事相關薪酬。

董事會函件

三、 薪酬標準

(一) 執行董事和監事長薪酬標準

根據《辦法》有關規定，執行董事、監事長2022年度薪酬標準如下所示（單位：稅前人民幣萬元，下同）：

姓名	職務	2022年			
		發薪月份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薪酬總額
和春雷	黨委書記、董事長	9月-12月	38.43	33.35	71.78
	黨委副書記、 副董事長、總裁	1月-8月			
莊乾志	黨委副書記、 副董事長、總裁	10月-12月	35.55	31.79	67.34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副總裁	1月-9月			
朱海林	黨委副書記、監事長	7月-12月	19.22	16.68	35.90
袁臨江	黨委書記、董事長	1月-8月	25.62	22.23	47.85
熊蓮花	黨委副書記、監事長	1月-3月	9.61	8.34	17.95

註：任職時間均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任命的黨內職務任職時間計算。

董事會函件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標準

2022年中再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袍金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類別	2022年 發薪月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標準
郝演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1月-12月	25.00
李三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1月-12月	25.00
莫錦嫦	獨立非執行董事	1月-12月	25.00
姜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1月-12月	25.00

四、 薪酬兌現

根據《辦法》，和春雷先生、莊乾志先生、朱海林先生、袁臨江先生和熊蓮花女士，2022年度薪酬將按上述標準進行清算，未兌現部分將一次性予以兌現。

五、 福利性收入

2022年中再集團執行董事、監事長的福利性收入包括符合國家規定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的單位繳納部分，具體如下所示：

姓名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
和春雷	21.71
莊乾志	21.06
朱海林	11.95
袁臨江	13.76
熊蓮花	4.95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1月18日向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3日(星期六)至2024年3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如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春雷
謹啟

2024年1月18日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春雷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3日(星期六)至2024年3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3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條

擬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